

臺灣省各縣市立體育場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四十三年三月十一日府人丙字第九二七二號令公布
中華民國四十四年四月十三日府人丙字第四〇六六號令修正
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七月十六日府人丙字第五六二八二號令修正
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府人丙字第〇九一七號令修正
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府人一字第五一四四六號令修正

第一條 臺灣省各縣市政府爲推動全民體育活動，特設體育場。
體育場置場長，承縣市長之命，受教育局之督導，綜理場務，並指揮、監督所屬員工。
體育場設左列各組，分別掌理有關事項：

- 一 活動組 體育訓練、競賽、表演、調查、研究及輔導事項。
 - 二 總務組 場地、設備之管理、維護、印信、文書出納、庶務等事項。
- 前項各組置組長，活動組組長由場長兼任，總務組組長由幹事兼任。
體育場視實際需要置幹事、書記。

體育場得聘（僱）請專家擔任指導員。
體育場之會計、人事業務，由縣市政府主計室、人事室兼辦。
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體育場分層負責明細表另定之。
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